

# 國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  
傳 真：02-23713069  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榮祥 02-23116117#25577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1 日  
發文字號：國醫保健字第0990000237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感染愛滋病毒之常備軍、士官應予除役之規定，本部將配合募兵制推動進程辦理研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會98年12月24日愛字第9812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現行因病傷退伍除役作業，悉依「軍官士官因病傷退伍除役作業要點」（程序法規）辦理；渠等病傷人員須經服役單位予以人事考評，因病傷殘廢不適服役或無法隨隊活動而影響基層訓練、管理，造成部隊困擾者，始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」（實體法規）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 
副本：

# 國防部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  
訂  
線